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

用膠卷底片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 一、 主旨：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增進各校師生全民防衛意識，並彰顯全民國防之精神，特辦理此比賽活動，期望透過學生收集別具意義的相片後，以簡短的字句及創意發想，透露出愛鄉、愛土、愛國家的概念，用平易及顯淺易懂的意象，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意涵。
- 二、 依據：本局 107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六、 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七、 作品主題：以「愛鄉愛土、認同國家、支持國防、愛民敬軍」為出發點，以 1 至 4 張照片搭配 600 字以下文字，敘說或紀錄一段小故事，取材範圍為校園、家庭、親人、自身參加的活動、親自體驗的任何事情、有感而發的想法皆可，可自訂主題任意發揮創作，主題方向可參考如下：
 - (一) 具愛國意識的某個情境、人、事、物等。
 - (二) 參加全民國防相關活動的記錄及體驗。
 - (三) 家人與親友從軍時難忘的回憶或事蹟。
 - (四) 其他具全民國防或愛情操的照片或故事。
 - (五) 值得紀念的懷舊照片及背後的故事。
- 八、 實施辦法：
 - (一) 組別：
 1. 甲組：國小一年級～國小三年級。
 2. 乙組：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
 - (二) 規格：將 4*6 吋(101.6mm x 152.4mm)之相紙照片，黏貼於作品單(如附件 1)，橫放或直放皆可，照片至少一張，至多四張，每張照片佐以對應之文

字敘述說明，全文不超過 600 字，文字敘述建議平均分配於對應之照片說明欄位，以完整建構出符合主題之意境或故事。

- (三) 作品照片請提供 800*600 畫素以上 JPEG 檔案，併同作品單 WORD 檔案，燒製在光碟內(請在光碟上註明作者)；另照片以原創為主，如於網路、書籍或提他媒體資訊管道取得之照片，請注意版權問題並註明出處。
- (四) 報名填寫：參賽者請以**學校單位**報名，每件作者以 1 位學生及 1 位指導老師為限，參賽人員請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2)，以光碟→附件 1→附件 2 順序，裝訂於左上角成乙份。
- (五) 收件方式：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郵寄時請將上述物件妥善包裝，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務處教官室收(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用膠卷底片說故事活動」比賽作品。
- (六) 收件日期：自收文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止。
- (七) 各校可自行視需要辦理初賽遴選優良作品，並藉以將活動理念推廣加深。
- (八) 為提升臺北市各級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建議各校每組至少一件作品參賽。

九、評審及獎勵：

(一)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先就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審核(資料不齊或缺件者不予收件)。
2. 第二階段：由教育局專業人員及承辦學校遴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團，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得獎作品。

(二)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得分比重
故事內容與主題符合程度	1. 文章能否清楚傳達「全民國防教育」之主軸 2. 敘述技巧、文章結構、文句流暢度、字詞運用正確性。	40%

影像品質	1.照片取材之是否與主題重點相符。 2.照片整體構圖、取景、角度、清晰度、光影及色彩色調等。	30%
整體創意表現	整篇圖文交織而成的故事，是否具創意性、趣味性、啟發性，併深具意涵。	30%

(三) 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

1. 第一名(1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張，獎金(量販店禮券) 5,000 元。
2. 第二名(2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張，獎金(量販店禮券) 3,000 元。
3. 第三名(3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張，獎金(量販店禮券) 2,000 元。
4. 佳作(10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一張，獎金(量販店禮券) 500 元。

(以上名額，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人數及參賽作品水準調整)

(四)每件作品限指導老師 1 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十、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運用於各項全民國防宣教用，得獎人不得異議。
- (二)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臨摹、抄襲、複製、他人代筆或成人加筆，禁止冒名頂替，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或遭檢舉並證實確有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狀。
- (三)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決定，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
- (四) 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官室姚智翊教官：電話 02-2726-1118 轉分機 816 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陳建欣教官：電話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6440。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活動相關成效納入 107 年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執行成效評核參據。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用膠卷底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資料			
作品主題			
學校名稱(全銜)		班級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甲組(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乙組(4-6 年級)
聯絡方式			
市話電話			
家長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區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用膠卷底片說故事比賽」, 茲同意於入選後, 放棄行使著作權, 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 必要時乙方可對入選作品保有修改權, 另入選作品, 乙方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 甲方不得異議。(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者, 取消其入選資格)。</p> <p>甲方參賽作品具原創性, 若涉及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 致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 除自負應有的法律責任, 一經查覺, 並自願取消入選資格, 如已發給獎項時, 願意無償歸回所領獎項。</p> <p>:</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立同意書人簽章 (參賽者):		指導老師簽章:	